

舞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舞工信〔2021〕54号

舞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漯河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股室、二级机构：

为加强万人助万企工作，落实省市县对于稳经济的政策，现转发《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请各股室认真学习。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1〕53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 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6日

漯河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攻坚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技术创新环境，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根据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联合印发的《推动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方案》（豫科〔2021〕118号）、《中共漯河市委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漯发〔202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统一组织、部门协调、以县为主、分类帮扶”的原则，充分发挥科技部门在创新活动中的引领作用，积极开展企业创新服务，推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全面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创新之城提供坚实保障。

二、建设标准

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主要实现有研发机构、有研发人员、有研发投入、有产学研合作“四有”标准。

（一）规模以下企业。有研发部门，研发人员2人以上，有条件的企业要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

关系。

（二）规模以上（资质以上）企业。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工业企业。专职研发人员 5 人以上，研发场地不少于 50 平方米，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100 万元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30% 以上、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2% 以上，研发项目（课题）不少于 3 个，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建有研发准备金制度，有研发活动专账或辅助账。

（2）年营业收入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工业企业。专职研发人员 10 人以上，研发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300 万元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30% 以上、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2% 以上，研发项目（课题）不少于 5 个，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建有研发准备金制度，有研发活动专账或辅助账。

（3）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专职研发人员 30 人以上，研发场地不少于 500 平方米，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1000 万元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0% 以上、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6% 以上，研发项目（课题）不少于 10 个，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建有研发准备金制度，有研发活动专账或辅助账。

2.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物流服务业企业。专职研发人员 5 人以上，研发场地不

少于 50 平方米，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100 万元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30% 以上、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2% 以上，研发项目（课题）不少于 3 个，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建有研发准备金制度，有研发活动专账或辅助账。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等。专职研发人员 20 人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30% 以上、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研发项目（课题）不少于 10 个，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建有研发准备金制度，有研发活动专账或辅助账。

3.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专职研发人员 5 人以上，研发场地不少于 50 平方米，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100 万元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30% 以上、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2% 以上，研发项目（课题）不少于 3 个，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建有研发准备金制度，有研发活动专账或辅助账。

三、发展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 27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1.6% 左右；到 2022 年底，全市企业创新意识明显增强，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创新活动普遍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100%，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 35 亿元，研发投入强

度达到 1.9%左右。

四、重点任务

（一）建设河南省食品实验室。面向食品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大需求，集聚省内外优势单位，汇聚全球优质资源，建设河南省食品实验室。2021 年底前，明确建设方案；2022 年 6 月底前，力争获批组建；2024 年，建成河南省食品实验室；2025 年，建成贯通食品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创新体系，综合实力进入国内食品领域科技创新单位前列。

（二）打造八家产业技术研究院。对接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团队，建立实体化、市场化、产学研一体化的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打造漯河食品研究院、微康食品生物工程研究院、盐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冷链物流产业技术研究院、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食品包装产业技术研究院、食品智能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5G 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八家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三）搭建八家创新平台。支持规模以上企业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创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高端研发平台，重点培育建设国家级肉品技术创新中心、际华三五—五工业设计中心、休闲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小麦面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压橡胶软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耐火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方调节型颗粒氯化铵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中大恒源企业技术中心等八家“国字号”创新平台。到2022年底，培育建设省级创新平台70家以上，全市各类研发平台发展到400家以上。

（四）布局八家中试基地。加快建设已获省政府首批认定的河南省食品加工中试基地，有机整合人才链和产业链，建立3—5条示范生产线，开发80种以上新型食品及其配套生产技术，力争服务500家以上食品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项目达到300项，形成布局合理、优势明显、具有我市主导产业特色的食品成果开发转化体系。同时，建设液压科技中试基地、功能鞋靴开发中试基地、植物提取分离纯化中试基地、电力装备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科院过程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医用高分子应用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营养健康食品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市级中试基地，形成体制全新、机制灵活、服务特色鲜明的中试服务网络体系，为促进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力支撑。

（五）组建八个技术创新联盟。重点围绕食品领域中的粮食深加工、肉类精加工、果蔬加工、饮料制造四大产业集群，冷链物流、液压流体、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四大产业，建设八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通过产业链配套带动创新协同、上下游耦合联动，促进产业链完善和价值链提升。

（六）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持续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积极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建设创新型企业。加大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卫龙美味、际华三五一五、世林冶金、利通液压、曙光健

士、中大恒源等一批有实力的企业力争成为国家级、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百强企业。不断充实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队。强化分类施策和靶向服务，打造一批产业链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和“雏鹰”企业。持续实施“小升规”“高升规”培育行动，全面挖掘优质中小企业资源，开展跟踪辅导和服务，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培育一批发展前景好、成长性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入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库。每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新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

五、工作步骤

（一）开展统计调查。各县区要组织科技、统计等部门，认真梳理本辖区规模以上企业名单，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放问卷、现场对接等多种形式，了解未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规模以上企业情况，并按照国家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督促企业及时上报；要依法合规、完整准确统计本县区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有关信息，指导推动经过帮扶措施开展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企业尽快实现应统尽统。

（二）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区要对企业研发活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建立台账，一企一账，包括企业未开展研发活动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拟采取的帮扶措施、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时间节点等相关内容。

（三）落实帮扶措施。按照建立的研发活动台账，各县区要

采取形式多样的帮扶措施，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问题，着力协调解决；属于企业自身的问题，督促企业尽快解决到位。特别是对企业关注的研发费用归集、研发机构设立、产学研合作等问题，要加强政策宣讲和辅导，帮助和督促规模以上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研发类会计科目、研发辅助账和研发机构，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四）持续推进实施。各县区和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等部门要用好“万人助万企”活动平台，加快推进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帮助企业研发活动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按照计划安排推进实施，确保如期完成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目标。

六、保障机制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市全社会研发投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推进工作，统筹安排部署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各县区要强化对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各项工作推进。

（二）建立企业帮扶机制。按照“属地管理、主体负责”的原则，各县区负责推动本辖区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确保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全部纳入帮扶对接范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对口、工作对应”的原则，具体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规模以上企业进行系统梳理和帮扶对接，做到一一对应、全部覆盖。鼓励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采取“一带一”“一带多”

的方式，对未开展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企业进行帮扶。

（三）建立运行评价机制。市全社会研发投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企业研发活动销号管理，完成一家企业，销号一家企业；每月对各县区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推进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价，对排序靠前的县区给予通报表扬，对排序靠后的县区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区	研发活动覆盖率 (%)		全社会研发投入 (亿元)		研发投入强度 (%)		研发机构覆盖率 (含自建机构)		技术合同交易额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临颍县	60	100	3.8	6.0	1.0	1.4	50	70	10000	15000
舞阳县	60	100	4.5	5.0	2.0	2.1	50	70	5000	7000
鄢陵区	60	100	1.7	3.9	0.7	1.5	50	70	8000	10000
源汇区	60	100	1.6	3.5	0.7	1.5	50	70	5000	7000
召陵区	60	100	2.8	4.2	1.2	1.6	50	70	5000	7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100	10.2	11.1	3.2	3.3	50	70	10000	2000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60	100	0.2	0.8	0.3	1.2	50	70	1000	2000
西城区	60	100	0.2	0.5	0.7	1.2	50	70	1000	2000
合计	60	100	25	35	1.60	1.90	50	70	45000	70000